

# 高點知識達

# 系例演習班

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主題測驗練習 批改評析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

正規班後 開始學解題的最佳入門課

###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

#### 陳〇萱 (成大法律系畢) 考取:110律師智財組

#注重練習 老師提供很多技巧:實質技巧就是如何 : #適用司特申論題 老師會透過解實例題的方式演示如何 找爭點以及如何寫出實務、學説並重的內容;形式:審題、排列爭點並簡要回答。

#作業批改 線上作業批改服務讓我規律練習題目, 實、解好解滿。

#上課便利 雲端函授的時間、地點彈性,且可以反: 個請求權基礎的熟悉程度。 覆聽到會為止,甚至可直接當 podcast 來聽。

#### 李○欣 考取:111司法官【TOP7】 律師勞社組【TOP6】、110四等書記官

- 技巧則是學會分點分項,控制時間與字數等。 #刑法榮台大 老師解題思路很實用,而且他上課超級精
- 上考場時面對龐大複雜的題幹就不會怕。 #民法蘇台大 老師解題很仔細,可以全面檢討對民法每
  - #商法程政大 透過老師講解比自己準備更能融會貫通。

113科目	師 資	開課日	堂 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8堂	8,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8堂	8,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8堂	8,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8堂	8,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8堂	8,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8堂	8,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0堂	10,000

【雲端函授】全套:舊生30,000元、新生32,000元

單科:舊生單科9折,二科以上8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享以下優惠

全套:30,000元、單科:85折 ※此優惠僅限現金繳費



## 《海商法與海洋法》

- 一、A公司與B海運公司(下稱B公司)訂立運送契約,委託B公司將高壓變壓器一臺由臺灣基隆港運送至日本松山港;雙方約定貨物由 A 公司自行負責包裝與防水處理、固定於貨櫃側面和頂部為開放式之平板櫃。嗣後 A 公司將該平板櫃交付 B 公司運送,並同意 B 公司就系爭貨物採取甲板運送。B 公司於民國(下同)100年10月5日簽發載貨證券,惟未為包裝外觀有易見瑕疵之保留。系爭貨物運抵日本松山港後,受貨人 C 公司於同年10月15日向 B 公司提示載貨證券,完成貨物提領並卸櫃拆除包裝後,發現貨物遭海水浸濕而生鏽受損,遲至同年11月2日始將前述損害情況以書面通知 B 公司,委請公證公司檢查貨物作成公證報告書,並據此向 B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B 公司主張貨物之濕損係肇因於 A 公司貨物包裝無法達到完全防水所致。假設本件以我國海商法為準據法,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針對貨物受領之效力,B公司及C公司分別得為如何主張? (20分)
  - (二)C公司另主張B公司所簽發之載貨證券,對於貨物包裝未為任何保留,B公司自應依載貨證券之記載負責。對此,B公司得為如何主張?(10分)

一份組首片	本題乃係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海商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該案因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而
	確定)。考點主要為海商法第 56 條第 1 項、託運人自裝自計(CY/CY)貨物與民法第 635 條之關係。
	第一小題:單純為第 56 條第 1 項之操作。因題目係問 B 公司及 C 公司就貨物受領效力,得為如
	何主張,看似僅需分別說明 B 公司、C 公司之主張即可,無需另表明考生以為何公司
	之主張較為可採。
	第二小題:該題實際比第一小題複雜。民法第 635 條僅適用於包裝有易見之瑕疵,倘非屬易見之
	瑕疵,即不因未為保留記載而無從免責。另因本件係 CY/CY 貨,貨物之所以受海水
	浸濕,係因託運人 A 包裝不固(包裝無法達到完全防水)所致,縱 B 簽發清潔載貨證券
	(未於載貨證券為保留或註記), B 仍得依第 69 條第 12 款主張免責。
老职命中	第一小題:《海商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辛律師編著,頁 3-125。
	第二小題:《海商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辛律師編著,頁 6-9~6-15。

#### 【擬答】

#### (一)B、C公司得為之主張分述如下:

1.按海商法(以下未特別標示者皆指海商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推定運送人已依照載貨證券之記載,交清貨物。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提貨前或當時,受領權利人已將毀損滅失情形,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二、提貨前或當時,毀損滅失經共同檢定,作成公證報告書者。三、毀損滅失不顯著而於提貨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四、在收貨證件上註明毀損或滅失者。

#### 2.B 公司得為之主張

受領權利人受領貨物時如未為保留,依第56條第1項,應推定運送人已交清貨物。系爭貨物之受貨人C於100年10月15日受領系爭貨物時,未為貨物毀損之註記,亦未於提貨前或當時,將毀損情形以書面通知B,更未於提貨前或當時,作成公證書,亦未曾於提貨後三日內通知B貨物異常情形,依第56條第1項規定,應認B已依載貨證券之記載,交清貨物。

#### 3.C 公司得為之主張

貨物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如無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固可推定運送人已依照載貨證券之記載, 交清貨物。惟此項推定,尚非不得以反證推翻之。查系爭貨物經公證公司檢查並作成公證報告書,貨 物係遭「海水」浸濕,顯係於海上運送期間遭受濕損,此已該當反證而推翻第56條第1項之推定。從 而,應認系爭貨物濕損為海水造成,即系爭貨物之生鏽受損,係於運送期間,受海水滲入所致,C仍得 以貨物受領時之狀況與載貨證券記載不同,請求損害賠償。

#### (二)B 公司得為之主張

1.民法第 635 條固規定:「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且因海商法並無相關規定,依該法第 5 條,民法第 635 條於海商事件仍有適用;惟

民法第 635 條係指,在運送物因包裝不固而發生喪失或毀損時,如該包裝不固係屬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則運送人須於接收該物時,就此包皮易見之瑕疵為保留,始可主張免責,且該條所謂保留,須明確具體指出運送物包皮易見之瑕疵情形;反之,如該包裝不固條非屬包皮易見之瑕疵,則運送人無庸為保留,即可主張免責。

- 2.B 公司得主張,系爭貨物縱係於運送途中遭海水浸溼鏽損,亦係因 A 公司包裝無法達到完全防水所致, 而包裝是否有足夠之防水功能,無從經由外觀情狀為判斷,故此包裝不固非屬包皮易見之瑕疵,無民 法第 635 條適用,即縱使運送人 B 未為保留,運送人仍得主張免責。
- 3.尤其,本件為 CY/CY 之貨櫃運送,B 在系爭貨物裝船前及航行中,均無就包裝是否有足夠之防水功能為任何參與,若此類運送仍單純以清潔載貨證券文義性要求運送人負責,將致運送人就其無從控管之風險負責,明顯失衡,即運送人 B 顯無從在外觀良好之狀態下,確認及控管內層包裝之防水功能,卻仍須就此防水功能不足之結果負責。故應認縱 B 未於載貨證券為註記,B 仍得主張本件係第 69 條第 12 款之包裝不固而免責。
- 二、依甲、乙雙方買賣契約,賣方甲須負責運送貨物至買方乙所指定之倉庫,由乙受領。甲欲履行其交付義務,遂委由丙負責全程「戶對戶」之件貨運送。本運送涉及裝貨港前的陸運階段、海運階段及卸貨港後的陸運階段。系爭貨櫃裝上船後,由丙簽發「戶對戶」全程載貨證券予甲。該貨櫃運送至乙倉庫拆櫃,發現貨物因運送人貨物管理有過失致生毀損。試問:
  - (一)若貨損發生時間不明,丙應依何種運送階段之法律負責?(15分)
  - (二)貨物受領權利人乙對丙請求貨損賠償時,丙得否以載貨證券記載「運送人對於運送全程中,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所生貨物之毀損滅失,皆不予負責。」為抗辯? (15分)

紛組	本題為多式聯運之考題。第一小題單純為法條題,第二小題則較有挑戰,考生除須點出件貨運送
	有第 61 條之適用外,尚須區分第 61 條僅適用於強制責任期間(即固有海上期間)。
	第一小題:甚為簡單,即海商法第75條規定,就隱藏性損失,推定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
	第二小題:本件為件貨運送,故有海商法第61條之適用;海商法除第69條第1款及第3款有排
	除運送人為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負責外,其餘仍應回歸民法第 224 條,即仍應為履行輔
	助人之行為負責,該條款有免除運送人責任之嫌。然應進一步區辨者,為第 61 條僅
	適用於強制責任期間,故條款所稱就「運送全程」不予負責,應分海上階段與海上以
	外之階段討論。
	第一小題:《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海商法講義》第一回,辛政大編撰,頁15。
	第二小題:《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海商法講義》第一回,辛政大編撰,頁 20、23。

#### 【擬答】

#### (一)丙依海上階段法律關係負責

- 1.查本件戶對戶運送,包含裝貨港前的陸運階段、海運階段及卸貨港後的陸運階段,屬多式聯運。多式 聯運於貨損不知究竟發生於何階段時,應如何決定適用之法律責任,立法例上有分割責任制、網狀責 任制、統一責任制、變更統一(網狀)責任制。
- 2.我國海商法就多式聯運之責任,訂有第75條,其第2項規定,貨物毀損滅失發生時間不明者,推定其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依此,我國係採上開立法例之網狀責任制,即就非隱藏性損失,即貨物的毀損滅失能夠分辨是在某一個特定運送階段發生者,適用發生損失運送階段的法律或公約賠償;隱藏性損失,則推定其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
- 3.題示, 系爭貨損發生時間不明, 如該案之準據法為我國海商法, 則依第75條規定, 丙應依海上階段法律關係負責, 復依第75條第1項, 海上運送部分適用我國海商法之規定。

#### (二)丙得否以載貨證券免責條款抗辯分述如下

- 1.海商法第 61 條規定,運送人若以條款減輕或免除運送人所應負之責任者,該條款不生效力。惟該條之 適用前提有二,其一,限於件貨運送或載貨證券之條款,其二,依多數見解,本條僅適用於強制責任 期間,即裝載上船至卸載下船之固有海上期間。
- 2.另,民法第224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該條規定於海商法,除第69條第1款及第3款明文排除運送人為履行輔助 人之行為負責外,其餘仍有適用,即運送人於非前開第69條第1、3款之情狀,仍應為履行輔助人之行

為負責。題示條款,欲一概排除民法第224條之適用,恐已免除運送人責任。

- 3.題示,本件為件貨運送,故有第61條之適用,該條款雖也已涉及免除運送人責任,惟亦未因此而致條款全部無效,換言之,倘將條款所欲免責之「運送全程」進行區分,就其中涉及固有海上期間部分,即裝載後、卸載前,運送人不就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所生貨損負責,此部分因有第61條之適用,故此部分將依第61條而致條款無效;反之,就裝載前之陸運階段及卸載後之陸運階段,則非強制責任期間而無第61條之適用;換言之,此部分回歸民法第222條判斷條款效力,而民法第222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故輕過失責任可以預先免除,從而,該條款中有關運送人不就履行輔助人之輕過失所生貨損負責部分,應屬有效。然倘就條款整體為一體判斷,因條款條欲免除「運送全程」為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負責,因已涉及強制責任期間之免責,故條款無效。
- 4.綜上,若以條款整體判斷,即該條款因違反第61條而無效,丙即無從以該條款為抗辯。
- 三、一艘 V 國籍之 600 噸級漁船,在距離太平島 40 浬海域內捕撈白帶魚,遭欲自太平島返航臺灣的我國海巡艦發現,並緊追該船至距離 V 國領海 2 浬處加以捕獲後拖帶回高雄港,依違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裁罰。試問作為該 V 國籍漁船船東之訴訟代理人,應如何由專屬經濟海域之取得與劃設、島嶼制度、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權利、他國捕魚之權利,與緊追權之合法行使等面向,為免責之主張? (30分)

本題為整合題型,但內容為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稱《公約》)基本考題,涉及專屬經濟海域之取得與劃設、島嶼制度、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權利、他國捕魚之權利、緊追令題意旨權行使等五個面向,因此配分有別於以往僅有 20 分,提高至 30 分,也意味著必須將題旨所列要點逐一應答,以每一項配分 6 分為標準,題目並不困難,但必須仔細用心,最後為了免責主張,亦謂以 V 國籍漁船並沒有違反海洋法規範終結。

依據題旨,本題必須圍繞如何使V國籍漁船免責,因此是站在台灣海巡艦執法不符合海洋法的角度出發。

1.專屬經濟海域之取得與劃設:《公約》第57條。

答題關鍵 2.島嶼制度:《公約》第121條。

3.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權利:《公約》第56條。

4.他國捕魚之權利:《公約》第62條、第87條。。

5.緊追權:《公約》第 111 條。

考點命中 | 《海洋法爭點解讀》, 高點文化出版, 林廷輝編著, 頁 3-2~3-5、3-18、3-95、4-33~4-44。

#### 【擬答】

- (一)V 國籍漁船在太平島 40 浬處捕撈白帶魚,但遭到台灣海巡艦發現並緊追至 V 國領海 2 浬處,被逮捕後拖帶回高雄港,並依台灣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裁罰,作為 V 國籍漁船船東之訴訟代理人,主張該漁船並沒有侵害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權利,其所作業之處非台灣專屬經濟海域,因此台灣海巡艦無權進行緊追,且緊追進入 V 國領海範圍內,已侵犯 V 國領域管轄,在 V 國領海內逮捕 V 國籍漁船,已逾越緊追權行使之要件,同時侵犯 V 國領域管轄,因此台灣應立即釋放 V 國籍漁船且該漁船並無違法情事。
- (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7條規定,沿海國主張的專屬經濟海域,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200浬,沿海國必須對外公告並主張專屬經濟海域方能享有,倘與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重疊,必須根據公平解決方式處理重疊問題,因此,台灣必須對外公開主張太平島擁有200浬專屬經濟海域,才能在該海域對外國船舶捕撈天然資源行使管轄權。
- (三)然而《公約》第 121 條規定的島嶼制度,針對四面環水,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島嶼與其他陸地領土一樣,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然而受到該條第 3 款限制,也就是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因此,太平島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不能主張專屬經濟與大陸礁層,僅能享有領海及鄰接區之權益,V國籍漁船在太平島 40 浬處捕魚被捕,但台灣又無法證明太平島是否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國與菲律賓的「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認為,對一個島嶼的權利主張取決於: 1.該島礁的客觀承載力; 2.在自然狀態下,是否能夠維持; 3.一個穩定的人類社群或者; 4.不依賴外來資源或純採掘業的經濟活動。因此,V 國籍漁船捕魚的海域並非台灣的專屬經濟海域,台灣海巡艦無權逮捕。

- (四)此外,《公約》第 56 條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權利包括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從事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經濟性開發和勘探活動的主權權利;對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的專屬權利和管轄權、沿海國對其專屬經濟區內的科學研究應有專屬管轄權、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的管轄權。因此,僅有擁有專屬經濟海域的沿海國,方能主張第 56 條的權利,由於台灣的太平島沒有專屬經濟海域,自然無法享有對其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
- (五)根據《公約》第62條第2項規定,沿海國應決定其捕撈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的能力,沿海國在沒有能力捕撈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應通過協定或其他安排,准許其他國家捕撈可捕量的剩餘部分,然而如前所述,該海域並非太平島的專屬經濟區,因此沿海國無權決定V國籍船舶是否能進入該海域捕撈,而應適用《公約》第87條規定的公海捕魚自由,V國籍漁船在此海域行使捕魚自由的權利。
- (六)台灣海巡艦對 V 國籍漁船行使緊追權違反《公約》,沿海國對違反該國法律並從該國管轄範圍內的水域, 駛向公海的外國商船進行追趕的權利,在國際法上稱為緊追權。因此,緊追必須從國家管轄範圍內的水 域開始,《公海公約》第 23 條規定,此項追逐須在外國船舶或其小艇之一在追逐國的內水、領海或鄰接 區內時開始。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除了《公海公約》規定的內水、領海或鄰接區外,《聯合國 海洋法公約》的規定還包括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但在鄰接區和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上,只有在該 區域所保護的權利遭到侵犯或適用於該區域內的法律和規章沒有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緊追。 緊追在被追逐者進入其本國或第三國的領海時必須終止,根據國際主權原則,緊追不能在別國的領海內 進行,一旦被追逐的船舶進入了其本國領海或任何第三國領海,緊追就應停止,否則,將構成對一國領 土的侵犯。首先,台灣海巡艦並非在其管轄範圍內開始行使緊追權,而可能在公海上或在其他國家的專 屬經濟海域開始進行緊追,違反公約規定,此外,緊追進入被追逐者本國領海,台灣海巡艦仍繼續緊追 並行使逮捕權利,此舉違反海洋法公約之外並侵犯 V 國主權,因此台灣海巡艦的執法行為違反海洋法。
- (七)綜合上述理由,包括太平島無法主張專屬經濟海域,V國籍漁船行使自由捕魚權利,台灣海巡艦的緊追違反海洋法,因此台灣海巡艦無權逮捕V國籍漁船,應立即釋放並由台灣海巡艦擔負起國家責任。
- 四、同屬南海主權權利之聲索國,我國對其他聲索國在南海海域岩礁進行大規模填海造陸,以及 於低潮高地興築人工島嶼致破壞海洋生態之行為,若欲主張其違反海洋環境保護義務而應負 擔國家責任,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他國際法法源,是否有理由?試由沿海國保護海洋 環境之個別義務面向申論之。(10分)

本題旨在探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有關海洋環境污染之相關規定,由於此命題已在2016年7 **命題意旨** 月12日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依據菲律賓所提訴求,裁定中國的吹沙填海或填海造陸違反《公約》 有關海洋環境污染相關條文。

答題關鍵 |涉及到南海先援引《公約》第 123 條半閉海,其後援引《公約》第 192、194 及 208 條。

考點命中 《海洋法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林廷輝編著,頁 5-40~5-41。

#### 【擬答】

- (一)《公約》第123條規定半閉海沿岸國應互相合作,協調行使和履行其在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南海主權權利之聲索國應互相合作,若有大規模填海造陸行為,或是低潮高地興築人工島嶼,破壞海洋生態之行為,應與其他聲索國互相合作並協調避免海洋環境污染。
- (二)《公約》第192條規定,各國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義務,第194條規定,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其管轄或控制下的活動的進行不致使其他國家及其環境遭受污染的損害,並確保在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或活動所造成的污染不致擴大到其按照本公約行使主權權利的區域之外。
- (三)《公約》第 208 規定,沿海國應制定法律和規章,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受其管轄的海底活動或與此種活動有關的對海洋環境的污染以及來自依據第 60 和第 80 條在其管轄下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對海洋環境的污染。
- (四)因此,基於上述公約第 123、192、194 及 208 條,沿海國若欲主張其違反海洋環境保護義務而應負擔國家責任,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他國際法法源

### 高點律師司法官



分|器|課 獨 為好為次命來

案例狂作題列

✓國考新人,申論求更好 ✓國考戰士,練題讀書會

案例教學

以經典題梳理爭點 傳授寫作技巧

批改評析

依主題設計習題 批改評析

主題複習考

助教依主題範圍 出題考試

助教讀書會

講解考卷 輔導答疑

※助教有關懷熱忱具頂校碩士/司法官/律師資格

113 科目	師資	開課日	模考+助教讀書會	堂數	定價
民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3/1/28	113/2/4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民訴	武政大(湯惟揚)	113/3/9	113/3/16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3/4/28	113/5/5 起,每週日早午	24 堂	10,000
刑訴	郭奕賢	113/5/11	113/5/18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憲法	嶺台大(陳熙哲)	112/11/27	112/12/9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3/1/2	113/1/13 起,每週六早午	24 堂	10,000
商事法	程政大(許坤皇)	112/11/12	112/11/19起,每週日早午	30 堂	12,000

※本班保有課程調整與異動之權利,若有更動依最新公告為準。 ※為維護讀書會品質與學員權益,採限額招生。詳細課表請詳洽櫃檯。

【全套】優惠價 48,000 元

【單科】依定價,二科以上 85 折,三科以上 75 折

10/31前,不限新舊生,憑112司律二試准考證即享單科85折

狂作題班系的出題、改題都很用心,助教程度也很好,透過

詹○緯

以前只看教科書或參考書,遇到題目時卻無從下手,上過課之後,老師 會帶學生看很多題目,並分析題目寫法及標題的下法。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中正】嘉義縣民雄鄉裕農路191號 05-272-3988



